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2025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指导、帮助社区开展工作，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履行新时代国防系统职能，提升基层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水平。做好以综合便民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为重点的相关工作；大力推进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服务，知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指导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工作；开展基层人民武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综合和党建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党政各项事务的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保密档案、会议组织、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推进居民自治，动员居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计划生育、卫生服务、特困救助、住房保障等工作；协助做好防震减灾、人民防空、统计普查等工作；其他党政综合协调相关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创新党建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指导下级党组织选举；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工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其他党建相关工作；落实党

管武装制度，完成兵役征集任务，开展国防教育宣传，组织民兵潜力调查、组织整顿、战备训练和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2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3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3.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924.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8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67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3.24	本年支出合计	1,264.90
上年结转结余	241.67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64.90	支出总计	1,264.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4.90	1,023.24	1,0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67	0.00	0.00	241.67	0.00	0.00
218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1,264.90	1,023.24	1,0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67	0.00	0.00	241.67	0.00	0.00
218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1,264.90	1,023.24	1,0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67	0.00	0.00	241.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64.90	1,020.78	244.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5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2	5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4	31.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4.71	922.25	2.4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4.71	922.25	2.4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2.25	922.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	0.00	2.4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67	0.00	241.67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1.67	0.00	241.67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1.67	0.00	241.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3.24	一、本年支出	1,264.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3.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924.7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8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67
二、上年结转	241.67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41.67		
收入总计	1,264.90	支出总计	1,264.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3.24	1,020.78	977.87	42.91	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	53.32	53.3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2	53.32	53.3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21.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4	31.94	31.9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	18.32	18.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	18.32	18.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	16.81	16.8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1.5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4.71	922.25	879.34	42.91	2.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4.71	922.25	879.34	42.91	2.46
2120101	行政运行	922.25	922.25	879.34	42.9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	0.00	0.00	0.00	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9	26.89	26.8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9	26.89	26.8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9	26.89	26.8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0.78	977.87	42.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88	955.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82	110.8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0.82	110.8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73	82.73	0.00
3010201	津补贴	77.68	77.6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05	5.05	0.00
30103	奖金	32.48	32.48	0.00
3010301	奖金	9.05	9.0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0	0.9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2.53	22.5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4	31.9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3	16.1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83	15.8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0	0.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	1.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5	0.5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9	26.8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3.28	653.2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1	0.00	42.91
30201	办公费	11.90	0.00	11.9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501	办公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7.00	0.00	7.00
3020601	办公电费	7.00	0.00	7.00
30208	取暖费	7.46	0.00	7.4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46	0.00	7.46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4	租赁费	2.80	0.0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	0.00	6.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9	21.99	0.00
30302	退休费	21.38	21.3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12	19.1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26	2.2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8	0.5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45	0.45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67	0.00	241.6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67	0.00	241.6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1.67	0.00	241.6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1.67	0.00	241.6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30309	奖励金	2.4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44.13	2.46	0.00	0.00	0.00	0.00	241.67	0.00	0.00	
2025年独生子女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44.75	0.00	0.00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60.38	0.00	0.00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16.53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5年保证资金及时发放，预算科学合理。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证生态平衡	定性	正向	好坏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覆盖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264.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6.34万元，增长203.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网格员身份转化为居委会委员和社会工作者，工资及保险提高。

2. 上年结转结余24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15万元，下降31.11%。主要变动情况：此项为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4年花费了此项。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26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20.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3.88万元，增长202.9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网格员身份转化为居委会委员和社会工作者，工资及保险提高。

2. 项目支出预算244.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69万元，下降30.41%。主要变动情况：此项为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25年独生子女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91万元，比上年增加28.09万元，增长189.5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